



零星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承办部门（中心）	法规部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重点领域主动维权指引编制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概算金额（万元）	4.6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资金来源	法律诊所费用			
采购品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商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计划交付日期
	1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重点领域主动维权指引编制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采购人往年维权案例和实际工作需要，对电费追收和排除妨害两大领域进行维权焦点提炼、流程及风险梳理，并归纳所涉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诉讼模板，最终形成完备、可操作的主动维权工作指引。	1	份	/	4.6	原则上应于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交付，至迟不得晚于2024年9月25日。
	预算合计（报价不高于单价及总价）						46000	

零星采购相关要求：

1. 报价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即完成交付本项成果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在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且已经办理完税。
3. 投标人需提供同类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似成果、合同、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并上传至附件。
4.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5. 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明显低于控制价且未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视为无效报价。开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